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頒布之「高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八條及 108 年 6 月公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移實施規範，設立「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共十一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專任運動教練、體育班教師 3 人、體育班學生代表 1 人及家長代表 1 人組成，任期壹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）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，
- (一) 課程及教學規劃，包括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 - (二) 運動訓練督導。
 - (三) 體育班校內自評。
 - (四) 學生對外出賽限制，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之審議。
 - (五) 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，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。
 - (六) 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，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。
 - (七) 審議寒暑假訓練計畫。
 - (八) 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：成員包含課程核心小組、本委員會、體育班導師、體育班學生、專家學者。
- 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數三分之一。
- 第六條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及運動特色，發展學校體育班本位課程並負責撰述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、審查特殊優秀運動選手個別化課程、體育相關課程自編教科用書、競技運動綜合訓練課程計畫與實施體育班訪視、課程評鑑等。
- 第七條 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完成體育班課程計畫後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核通過，陳報教育處備查。（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）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亦同。